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冻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冻结情况：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佳集团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7,073,3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09%。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366,00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1.35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23%。

● 股东累计冻结股份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,073,3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14%。本次股份冻结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 366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3%。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三佳集团通知，三佳集团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被冻结

（一）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三佳集团	366,000股	1.35%	0.23%	否	2024年3月21日	——	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因涉诉案件而被司法冻结。

（二）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三佳集团	27,073,333	17.09%	366,000	1.35%	0.23%
瑞真商业	8,000,000	5.05%	0	0	0
合计	35,073,333	22.14%	366,000	1.04%	0.23%

二、本次股份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股份冻结的具体原因

本次股份冻结系因涉诉案件而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01年9月20日，原告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被告三佳集团签订《合资协议书》，因该协议书纠纷导致三佳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366,000股被司法冻结。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，所涉及债权额为960万元。我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于2016年6月份控股三佳集团，上述纠纷系历史遗留问题。目前，三佳集团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法院已受理，并向三佳集团出具了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

（二）本次股份冻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我公司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、公司治理产生影响。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冻结风险可控。

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冻结情况，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